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11號

原告 馮智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0號0  
樓

被告 彭靖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因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  
論期日前之同年月17日已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  
中，被告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